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4 期(总第 43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制的通知 / 6

农业部关于确定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的通知 / 8

农业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的通知 / 11

农业部关于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 14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通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7 年第 4 期(总第 43 期)

目录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 **19**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3 号 / **32**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 **34**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 **39**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38 号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840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农牧发〔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做大做强畜牧产业,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意见》精神,深刻认识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意见》的出台,是我国畜牧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畜牧业发展新跨越的一个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畜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部署了具体任务,对于构建新阶段畜牧业发展政策框架体系,发展现代畜牧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十五"以来,我国畜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肉、蛋、奶等主要畜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畜牧业发展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我国畜牧业正由传统粗放型向现代集约型转变,进入了一个生产不断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的新的历史阶段。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实质,把思想统一到《意见》的各项要求上来,将行动统一到落实《意见》各项政策措施中去,增强做好畜牧业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解决好畜牧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切实将发展现代畜牧业作为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发展健康养殖,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

(一)健康养殖直接关系到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健康以及农民收入的增长。健康养殖业推进行动是我部发展现代农业实施"十大行动"之一,是贯彻落实《意见》和2007年中央1号文件的重要内容。各级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快推进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

(二)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养殖户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规范各类养殖小区的建设,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健康养殖模式。要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立足当地畜牧业生产需求,筛选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深入开展科技入户行动,搞好技术培训。要加强与畜牧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合作,依托其技术和人才优势,解决畜牧技术推广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三)加快优势畜产品产业带建设。我部将组织编制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各级畜牧兽

医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十一五”优势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各具特色的畜产品优势产区。

（四）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草原地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继续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舍饲半舍饲圈养，推动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积极开展草原围栏和人工饲草料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舍饲半舍饲饲养技术。

（五）发展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各级要努力提高养殖户的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养殖户的带动作用，扩大订单生产，提高合同履约率。要加强引导，积极扶持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发展。

（六）加强畜产品生产和市场监管。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按照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落实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备案规定。加强畜产品生产与市场监管，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使用，开展瘦肉精、苏丹红等违禁添加物专项整治，严格饲料市场准入，实施饲料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动物源性饲料的监测。积极与工商、质检部门协作，加强畜产品市场监管，加大对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确保上市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对畜牧业发展的扶持和引导

（一）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科技、工商、质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强化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对畜牧业的财税和金融支持，合理安排畜牧业用地，把扶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纳入到“十一五”期间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逐步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饲草饲料生产体系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共同推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依法治牧。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畜牧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抓紧制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等地方配套规章。要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厉行执法监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三）做好行业信息引导工作。加快完善畜牧数据统计平台，提高行业数据统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畜产品产销形势分析，指导养殖户合理安排生产，稳定养殖收入。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畜牧业的宣传和报道，正确引导畜产品消费，稳定消费信心，扩大消费群体，提高消费水平，为畜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主动向省（区、市）政府汇报，争取以省政府名义出台贯彻落实《意见》的意见，并在2007年5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意见》的情况报送我部畜牧业司。

联系人：邓兴照　　电话：010－64192823　　Email：xmc@caaa.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制的通知

农牧发〔20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草原家庭承包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上世纪80年代以来,牧区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实行了以草原家庭承包为主的经营制,增强了广大农牧民保护和建设草原的主人翁意识,使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但从各地情况看,草原家庭承包工作进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还没有实行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已经实行草原家庭承包经营的地方还存在承包和流转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牧民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积极性,促进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有效遏制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趋势,现就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制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草原家庭承包的重要意义

我国有近4亿公顷草原,占国土面积的41.7%。草原是我国国土的主体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农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和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广大农牧民是草原保护建设的主体,落实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责任,依法赋予广大农牧民长期稳定的草原承包经营权,有利于增强广大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责任意识,有效遏制各种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草原家庭承包是加强草原生态建设的重大举措。草原承包到户,从根本上改变了"草原无主、破坏无罪"的局面,有利于调动广大农牧民投资建设草原的积极性,改善草原生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草原家庭承包是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有效途径。草原家庭承包将人、草、畜等基本生产要素统一于家庭经营当中,有利于广大农牧民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推行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轮牧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实现农牧民收入的长期稳定。草原家庭承包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社会进步,保持边疆安定和社会稳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制,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草原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认真贯彻草原家庭承包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草原家庭承包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草原权属,落实草原承包经营权,强化草原承包经营管理,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保护和建设草原的积极性,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保障草原生态安全,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草原家庭承包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统筹规划,稳步推进。要充分尊重广大农牧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二是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坚持以家庭承包为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农牧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三是完善政策,落实责任。要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到权责利相统一。四是有效指导,强化监督。要加强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认真组织指导草原承包的顺利开展,正确

处理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关系，防止超载过牧，实现草畜平衡，遏制草原退化。

三、扎实推进草原家庭承包稳步开展

各地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扎实做好具体工作，保障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已承包到户的草原，要组织开展摸底调查，规范和完善草原家庭承包合同，将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草原保护制度充实到草原承包合同中。对于没有承包到户或联户的草原，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组织抓好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把发放草原使用权证书作为落实草原承包工作的切入点，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草原承包工作的开展。要将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纳入草原承包管理范围，加大监督力度，对流转程序不规范的要按法定程序重新办理，对非法流转草原承包经营权，改变草原用途，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纠正。

四、加快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

各地要结合草原家庭承包，加快推进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努力实现草原绿起来、草原畜牧业强起来、农牧民富起来的目标。要从传统粗放的天然放牧向舍饲、半舍饲圈养和以草定畜、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相结合的科学饲养方式转变，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尽快扭转超载过牧的局面。要加快实施草原保护建设重大工程，通过禁牧、休牧、轮牧等措施，恢复天然草原植被，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为牧区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创造较好的物质基础。要大力发展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增强饲草供给能力，缓解天然草原放牧压力。要调整优化畜群结构，提高优良畜种比例，推广应用先进的饲养管理技术，加快牲畜出栏周转，提高商品率和畜牧业生产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

五、切实加强对草原家庭承包工作的组织领导

草原家庭承包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牧区经济发展、国家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扎实开展深入细致的工作，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不断研究解决草原承包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向政府提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做好草原家庭承包的各项配套工作，加强草原基础设施建设、监理体系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草原家庭承包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确定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的通知

农机发〔20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农业部农机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中国农机安全报社:

为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扶持和带动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经各地推荐,我部审核,确定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农机合作社等100个农机服务组织为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以下称联系点,名单详见附件),由农业部予以授牌。

建立联系点是加强调查研究的重要形式,是掌握基层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渠道。做好联系点工作,有利于提高各级农机管理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对联系点的联系期限为2007至2009年,主要采取如下扶持措施:农业部赠阅《中国农机化导报》、《农机科技推广》、《农机质量与监督》等报刊杂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书籍;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信息中心聘为特约信息点(员),在中国农机化信息网设立专栏,刊登联系点有关的基本情况,并为联系点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发布作业需求等有关信息提供便利;各地农机管理部门免除属于联系点直接所有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费,减免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对联系点优先安排享受两套机具的购机补贴,支持联系点优先参加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保护性耕作等农机科技、培训和生产发展项目以及农机化系统组织的技术培训、新型农机具演示、展示等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和联系点所在的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落实相关具体扶持措施,加强对联系点工作的指导,帮助联系点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组织联系点报送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完成农业部安排的农机化信息采集任务,及时反映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和建议。对因破产、解散或因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发生变化的联系点,以及不能如期履行义务的联系点,要及时报请我部进行调整。

各地要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培植一批农机社会化服务典型,不断拓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和领域,促进农机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和产业化,为发展现代农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八日

附件：

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联系点名单

北京市：

密云县河南寨农机合作社

天津市：

西青区杨柳青镇大柳滩村农机大户　刘金月

河北省：

唐山市丰南区西葛镇农机协会

鹿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蠡县大百尺镇大百尺村农机大户　张建国

大名县扬桥镇前齐庄村农机作业大户　张同虎

廊坊市安次区富民农机合作组织

山西省：

原平市下薛孤张晋农机合作社

万荣县第一农机服务队

襄汾县南贾镇南贾村农机大户　田同兴

晋中市农机经营者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

扎赉特旗好力保乡农机协会

通辽市科尔沁区余粮堡镇三街村农机大户　杨有仁

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镇兴农农机服务队

武川县农机协会

辽宁省：

盘锦市兴隆台区裴家农机作业股份合作社

鞍山市千山区宁远农机股份合作社

沈阳市会怀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北镇市新立乡农机作业合作社

瓦房店市杨家满族乡农机协会

吉林省：

榆树市五棵树镇合发村农机股份合作社

九台市西营城镇榛稞泡村农机协会

公主岭市朝阳坡村农机合作社

敦化市农业机械作业协会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万庆村农机协会

哈尔滨市呼兰区大用镇沈八农机作业合作社

铁力市吉松农机股份合作农场

齐齐哈尔市杜尔门沁乡罕伯岱村农机大户　迟国华

克山县北联镇新兴村农机作业合作社

上海市：

上海外冈农机服务合作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

溧水县陈久根农机服务(合作)公司

江阴市暨阳农机作业服务协会

如东县马塘镇富民农机服务合作社

赣榆县新河农机服务社

江都市大桥镇农机协会

浙江省：

台州市路桥区金穗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合作社

海盐县久洋农机合作社

慈溪市林洪农机服务合作社

瑞安市兴隆农机作业合作社

诸暨市定蒋坂农机合作社

安徽省：

肥西县德敏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限公司

蒙城县双涧镇路南村农机服务合作社

当涂县农机使用者协会

东至县钱江农业机械化生产合作社

霍邱县城西湖乡望湖村农机大户　朱传友

福建省：

莆田市荔城区农机服务中心

石狮市金盾农机抗灾救灾应急服务队

江西省：

高安市农业机械协会

南昌县成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鄱阳县鄱阳湖农机协会
修水县天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

平度市农业机械协会张舍镇分会
莱州市兴隆农机服务合作社
青州市王母宫街道农机服务合作社
嘉祥县疃里镇农机作业服务合作社
博兴县吕艺镇马家农机作业协会
肥城市仪阳乡农业机械作业协会

河南省：

沁阳市农业机械协会
许昌县尚集乡书聚农机服务队
安阳市龙安区农机服务队
武陟县建武农机合作社
郏县长桥镇红伟农田作业服务队

湖北省：

云梦县隔蒲镇农机作业协会
沙市锣场农机服务中心
团风县富民农机合作社
潜江市总口管理区六分场农机大户　李书义

湖南省：

祁阳县白水镇农机合作社
桃源县农业机械作业协会陬市分会
衡东县霞流镇平田村水稻机械收割服务队
武冈市农事代理合作社

广东省：

电白县农机行业协会
台山市建华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曹建华
龙门县龙田镇西埔村迪忠农机服务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仁心村农机大户　温志龙
象州县运江镇水寨村委龙塘屯农机大户　梁文光
田东县东达农机协会

海南省：

文昌市农业机械协会

重庆市：

江津市石蟆农机专业经济协会
长寿区葛兰镇黄家坝村二组农机大户　黄平

四川省：

成都市温江区金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崇州市崇平王长明农机化服务队
江油市太白农业机械服务协会
乐山市五通桥区辉山镇民安村农机社会化服务合作社

贵州省：

贵定县红旗村女子农机合作服务队
遵义县三合镇堰河村农机服务队

云南省：

建水县农机协会
富源县朝阳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

宝鸡市秸秆饲草机械加工产业协会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农机合作协会
西安市六村堡街道办事处西坡村农机大户　陈宣德
西安市阎良区武屯镇杨居村东鲁组农机大户　徐阳明

甘肃省：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马家崖村农机大户　赵寿善
玉门市联合收割机机手协会
宁县焦村乡农机合作经营协会

青海省：

门源县北山乡农业机械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现代农牧业机械化服务有限公司
贺兰县金贵镇优质稻麦产销合作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市农机经营服务者协会
拜城县联合收割机作业协会
精河县大河沿子镇呼萨英铁热克村农机大户　董希林

农业部　中国保监会关于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机发〔20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各保监局,各相关保险公司: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07年1月22日,中国保监会批准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申报的《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见附件),明确了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基础费率标准。为确保拖拉机交强险制度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拖拉机交强险制度的重要意义

拖拉机作为主要的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积极推行拖拉机交强险,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保险制度,有利于拖拉机驾驶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促进道路交通和农业生产安全发展;有利于及时妥善处理事故,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拖拉机交强险的顺利实施,对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做好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通过严格执法、细致工作,为农民群众投保拖拉机交强险提供周到的服务。

二、严格执行,及时开展拖拉机交强险承保业务

各保险公司要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执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7〕12号)的要求,严格执行拖拉机交强险全国统一条款和费率方案,全面启动拖拉机交强险业务。要严格按照《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号)的规定,强化对拖拉机交强险单据和标志管理。在签发拖拉机交强险保单时,按规定要求发放交强险标志,并出具单独的发票;交强险单证与商业保险单证不得混用。各公司在经营拖拉机交强险业务中要做到诚信规范经营,不得拒绝或拖延承保或强制投保人订立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其他附加条件;不得擅自变动拖拉机交强险基础费率。有条件的地方,保险公司可以在负责拖拉机注册登记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交强险业务,方便农民群众。

三、加强监管,实现拖拉机交强险的平稳过渡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拖拉机交强险制度的原则和

规定，落实拖拉机交强险的把关、验证、审查等制度。自2007年4月1日起，对凡是申请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申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的，要查验投保拖拉机交强险凭据。对已办拖拉机交强险的或属于2006年7月1日前已经投保机动车商业三责险未到期的，依法准予办理注册登记、核发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2008年4月1日之前，农机监理机构查验拖拉机交强险标志时，对2007年4月1日之前已办理拖拉机登记、检验等业务但未投保拖拉机交强险的，应以教育为主，引导拖拉机所有人投保交强险，实现平稳过渡。

四、强化宣传，积极引导拖拉机所有人主动投保

拖拉机交强险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要注重宣传工作，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拖拉机交强险法律法规和投保、续保等业务知识，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要主动联系相关媒体，积极宣传有关拖拉机交强险方面的典型案例，引导拖拉机所有人积极主动投保交强险，不断提高拖拉机交强险参保率。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将拖拉机交强险的法规和业务知识作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采取举办知识讲座、出动宣传车、印发明白纸等形式，送教下乡，广泛宣传拖拉机交强险制度和相关业务知识，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进拖拉机交强险制度的贯彻实施。

五、注重配合，推进拖拉机交强险实施工作不断深入

各级农机监理机构要积极协助有经营交强险资格的保险公司在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办理场所设立窗口，方便群众办理交强险业务，具体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应当定期通报情况，沟通信息，逐步建立有关拖拉机注册登记、定期检验、交强险投保、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交流机制与信息平台，强化监管，为拖拉机交强险的深入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拖拉机交强险费率方案

单位：元

省份	兼用型14.7KW及以下	兼用型14.7KW以上	运输型14.7KW及以下	运输型14.7KW以上
北京	60	90	400	560
天津	60	90	400	560
河北	60	90	400	560
山西	60	90	340	480
内蒙古	50	80	280	340
辽宁	60	90	340	560
吉林	60	90	340	560
黑龙江	60	90	340	560
上海	60	90	340	560
江苏	80	120	540	700
浙江	80	120	540	700
安徽	70	110	540	700
福建	70	110	400	560
江西	70	110	460	640
山东	70	110	460	640
河南	70	110	460	640
湖北	70	110	460	640
湖南	70	110	460	640
广东	60	90	400	560
广西	60	90	340	480
海南	60	90	340	480
重庆	60	90	400	560
四川	60	90	400	560
贵州	60	90	400	560
云南	60	90	400	560
西藏	50	80	280	340
陕西	60	90	400	560
甘肃	60	90	400	560
青海	50	80	340	480
宁夏	60	90	400	560
新疆	50	80	280	340

注：① 深圳、宁波、大连、青岛、厦门等计划单列市执行本省费率。

② 兼用型拖拉机是指既可以通过挂接农具从事田间作业，也可以通过铰接牵引挂车从事运输作业的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是指货箱与底盘一体，不通过牵引挂车可从事运输作业的拖拉机。

农业部关于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农市发〔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农林、农牧、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批发市场在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当前和今后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的一项新的重要任务。为指导各地农业部门及农产品批发市场认真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学习，提高对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要性的认识

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有力地推动现代农业的发展，有利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有利于促进我国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必须站在依法行政、依法经营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与学习，为该法的认真贯彻实施奠定思想基础，做好法律知识上的准备。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确立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法律宣传普及工作，为法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深入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市场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宣传教育，使其真正认识到这部法律的施行对进一步加强批发市场建设与管理的重要意义，明确市场在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增强做好批发市场质量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规定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上市销售，农产品批发市场负责对进场交易的农产品质量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并向消费者负责。在批发市场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必须重视面向经营户和消费者的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工作。一方面，让经营户了解自己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市场应当履行的相关规定，增强其遵守法律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经营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另一方面，让消费者了解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二、开展检测抽查，推进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为此，农产品批发市场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查工作，必须做到四有：一是有一位市场领导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工作开展；二是有一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系人，负责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报送工作情况和进行业务技术沟通；三是有一个市场设立或委托的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配备符合规定的检测设备与经过培训的检测技术人员，能够承担日常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工作；四是有一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组织管理与运行制度，包括检测样品采集规范、检测工作流程、检测结果发布与报告制度、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不合格农产品处理办法、商户经营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记录与档案等。农产品批发市场要自觉接受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主动将上述与检测工作有关的人员、机构、制度等情况及时报送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平时检测中发现的超过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市场应依法作出停止销售的处理，并最晚于次日前将检测与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应设专人负责联系、指导、督促辖区内农产品批发市场搞好检测工作。对于条件较好、有意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部门要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市场健全检测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培训检测人员，指导和推动市场开展检测工作。对暂时没有条件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部门要向市场积极推荐合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协调双方建立长期业务协作关系，指导检测机构在市场有效开展检测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各市场检测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及其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场检测工作指导人员的情况与联系方式，并于2007年6月底前报送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以便形成联系方便、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有力地指导和推动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三、加强扶持与监督，推动批发市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深入开展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批发市场开展检测抽查工作，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关口，是一项具有很强社会公益性质的事业，是各级政府全程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一环。各地应切实加强规划、指导和扶持，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当前要着力在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设立、设备购置、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运行经费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以保证批发市场规范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对上市交易农产品开展检测抽查工作是法律赋予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一项新的重要职责，也是批发市场自身发展和功能提升面临的一项新的重要任务。批发市场要客服等待观望、消极应付的现象，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估计工作推进中的困难与问题，主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场提供面对面的具体指导与帮助，要明确工作任务与要求，严格执法，形成社会氛围和一定压力，保证在辖区范围内所有市场同步实施检测工作，引导市场逐步从被动转到主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对检测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市场适时给予表彰奖励，以推动检测工作深入、持久有效开展。

四、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批发市场引导带动农产品生产的功能与作用

批发市场是农产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后，其商流、物流、信息流相对集中，有利于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控制不合格农产品进入消费领域。同时，加强在批发市场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还可以充分发挥批发市场的信息传播功能，向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时传播质量安

全和优质优价等方面的市场信号，推进实施农业标准化，向市场提供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各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过程中，要注重扩大宣传，及时发布质量安全抽查检测信息，依法公开查处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采取多种方式向生产领域不断发布消费者需要安全农产品的信息，逐步形成稳定的信息传导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信息对农产品生产的导向作用。要注意总结经验，结合推行和完善“场地挂钩”、“场厂挂钩”等做法，使批发市场与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及时互通信息，积极探索批发市场引导农产品安全生产的新机制。

农产品批发市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作为执法主体的责任，加强与批发市场的工作联系，指导其有效开展质量检测抽查工作，不断改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强化对市场发展的服务。贯彻法律过程中有何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通知

农渔发〔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胡锦涛主席签署第6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做好《物权法》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广大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全面提高对《物权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物权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财产关系的一项基本法。《物权法》在“用益物权编”第123条规定，依法取得的“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律首次明确渔业养殖权和捕捞权（以下统称渔业权）为用益物权，对促进我国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水域、滩涂是广大渔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水域、滩涂使用制度作为渔业基本经营制度，是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基础。改革开放

以来，国家不断从立法和政策的角度加大对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保护，渔业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渔业生产者利益得到了维护。《物权法》以民事基本法律的形式明确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的权利为用益物权，更好地适应了新时期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进一步稳定和完善了渔业基本经营制度。

第二，有利于加强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水域滩涂的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一样，是广大渔业生产者的基本生产和生存权利。《物权法》规定了广大渔业生产者的基本权利，意味着渔业生产者今后从事渔业活动，不但有行政法的保护，而且还受民法的保护。渔业生产者的这项权利作为用益物权，拥有占有、使用、收益以及被征用占用后获得补偿的各项权能，这大大加强了保护渔业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和捕捞权利的力度。

第三，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渔业法律体系，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过去，我国的渔业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主要是依靠行政法律规范，《物权法》实施后，渔民权益的保护将会增加适用民法的有关制度，如公示、登记、损害赔偿等，渔业活动将进一步受民事法律的调整，渔业法律体系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有恒产者有恒心”，有了法律的明确保障和规范，渔业生产者就会安心投入，生产积极性更加高涨，渔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就会更加充满活力。

第四，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推动农村渔区和谐社会的构建。《物权法》强调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财产权利，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行为，树立为民服务、维护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的观念，坚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这对促进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维护农村渔区的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物权法》精神和主要规定

《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物权是直接支配物（动产或不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则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他人所有的物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物权法》立法目的在于定纷止争、物尽其用，主要围绕三个方面规定：一是物的归属，谁是物的主人；二是权利人享有哪些权利；三是物权的保护。《物权法》的精神实质就在于确认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的财产权利。《物权法》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同时，《物权法》也对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予补偿的原则和内容作了规定。因此，渔业权作为用益物权，意味着渔业生产者依法取得渔业权后，就享有依法占有并使用特定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或捕捞活动以获取收益的排他性权利。渔业权受到侵害或被占用时可以适用物权法加以保护，并依法取得合理的补偿。

三、加强组织，深入开展《物权法》的宣传和培训

《物权法》以基本民事立法形式确定渔业权制度，适应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渔业发展的要求，是顺民心、得民意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对我国渔业发展和管理制度的一次丰富和完善。为此，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切实做好《物权法》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要把学习宣传《物权法》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掀起一个学

习、宣传、贯彻《物权法》的高潮。尤其是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并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的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深刻领会《物权法》的精神，更新观念，提高认识。要充分发挥宣传媒体作用，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方法，采取各种形式，向广大渔民群众深入宣传《物权法》，特别是《物权法》中有关渔业权的规定，让渔民了解和掌握《物权法》的精神实质，自觉运用《物权法》争取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职能，切实做好贯彻实施《物权法》各项工作

（一）加强渔业权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

贯彻实施《物权法》将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要按照《物权法》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渔业权制度理论研究，开展渔业基本经营制度调研，全面了解渔业水域、滩涂使用状况，提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加强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相关配套规定，特别是针对当前渔业水域、滩涂征占用较多、渔民权益受侵害比较突出的问题，各省（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制定出台水域、滩涂征占用补偿标准和实施办法，争取以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形式发布。

（二）推进和规范养殖证、捕捞许可证发放工作

做好渔业水域滩涂规划工作，科学划定养殖区、捕捞区、重要渔业资源与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渔民的基本生产资料。推进养殖证发放工作，确保按照《渔业法》确定的优先原则，将养殖证优先安排给当地的渔业生产者，依法赋予其长期而稳定的水域、滩涂使用权。养殖证和捕捞许可证发放过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证件发放合法、合理，逐步建立健全发放登记、公示制度和档案制度，为切实维护渔民合法权益奠定坚实基础。加强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越养殖证范围养殖、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捕捞等非法行为的监管，保护合法生产者的权益。

（三）切实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加强对有关渔业水域滩涂被征占用事件的调查以及渔业污染事故处理，协助渔民做好申请补偿和索赔工作。切实贯彻中央“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在国务院出台有关规定之前，沿海各地严禁向渔民使用海域从事水产养殖征收海域使用金，已开征的要立即停止征收。规范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和使用，确保“取之于渔，用之于渔”。积极引导渔民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渔民专业合作组织，充分发挥渔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加强自律管理、维护自身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要求，“稳定渔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高度重视稳定和完善渔业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性，将《物权法》的贯彻实施作为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中的一件大事，切实加强领导，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为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各地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协调、调查研究、检查落实工作。有关贯彻实施情况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

农计发〔2007〕7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黑龙江、广东、海南省农垦总局:

为解决农民生活用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我部制定了《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2006—2010年)》,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发改农经〔2007〕66号)。现印发各地,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大力推进农村沼气又好又快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沼气建设工作,加大沼气建设投入,推进了农村沼气快速发展,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推进农村沼气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着领导认识不到位、项目管理不规范、新技术推广不快、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建设管理,加大普及力度,促进又好又快发展。

二、抓紧做好各地规划编制工作

各地要在全国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加强农村沼气项目前期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建设规划。要重点支持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粮食主产区,积极向水库库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血吸虫病及地氟病等特殊、困难地区倾斜。要将符合建设条件的国有农垦、华侨农场、国有林区及林场沼气建设纳入规划。省级农村沼气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后抄报农业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细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方案

各地要认真研究提出加快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的规划和方案,加大支持力度,综合利用畜禽粪便等废弃物。要积极推广"统一建池、集中供气、综合利用"的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模式,向农户提供清洁能源,向农业提供高效有机肥。小型沼气工程和联户沼气可按供气户数参照户用沼气补助标准规划建设。

四、高度重视并加强沼气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农村沼气技术服务体系,事关沼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是当前农村沼气发展中的一

项重要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农村沼气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省级技术实训基地为依托、县级服务站为支撑、乡村服务网点为基础、农民沼气服务人员为骨干的沼气技术服务体系，积极为乡村服务网点提供进出料设备、检测设备或维修工具等设备。要加强政府引导，创新机制和服务模式，不断推进基层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的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化，保障农村沼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

（2006—2010 年）

近年来，我国农村沼气建设力度加大，发展较快。农村沼气建设把可再生能源技术和高效生态农业技术结合起来，对解决农户炊事用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节支，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农村沼气项目深受广大干部群众欢迎，被誉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能源工程，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生态工程，增加农民收入的富民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清洁工程，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民心工程。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大力普及农村沼气，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清洁能源”。为加快发展农村沼气，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编制《全国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规划（2006—2010 年）》。

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沼气建设

（一）中央领导始终重视发展农村沼气

1958 年，毛泽东同志在武汉、安徽等地视察农村沼气时指出：“沼气又能点灯，又能做饭，又能作肥料，要大力发展，要好好推广。”

1980 年 7 月，邓小平同志在四川视察农村沼气时指出：“发展沼气很好，是个方向，可以因地制宜解决农村能源问题，沼气发展要有一个规划，要有明确奋斗目标和方向。要抓科研，沼气池也要搞‘三化’，即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不这样不好管理，也保证不了质量”，“这是一件大好事，大家要重视一下”。1982 年 9 月小平同志再次强调，“搞沼气还能改善环境卫生，提高肥效，可以解决农村大问题”。

1991 年 3 月，江泽民同志在湖南考察农村沼气时指出：“农村发展沼气很重要，一可以方便农民生活，二可以保护生态环境。”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重视并多次考察农村沼气。2003 年以来，胡锦涛同志在江西赣州、河南梁园区、河北张家口分别考察、了解了农村沼气建设情况，并给予充分肯定。温家宝总理 2002 年 9 月批示：“发展农村沼气，既有利于解决农民生活能源，又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确实是一项很有意义、很有希望的公益设施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工作，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必须加强领导，建立合理的投资机制，发挥国家、集体、农民的积极作用，必须把发展农村沼气同农业结构调整特别是发展养殖业结合起来，同农村改厕、改水等社会事业结合起来，同退耕还林、保护生态结合起来。开展这项工作，要通过典型示范，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二）发展农村沼气的有关政策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

的意见》(中发〔2003〕3号)指出:“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对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效果显著,要加快发展”,“国家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支农资金,要继续围绕节水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农村沼气、农村水电、草场围栏‘六小’工程,扩大投资规模,充实建设内容。要重点支持退耕还林地区发展农村沼气。”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指出,农村沼气等“六小工程”,“对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着积极作用,要进一步增加投资规模,充实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范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要求“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继续推进农村沼气建设。”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文件要求“在农村大力发展户用沼气池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广省柴节煤灶”。

十六届五中全会要求“大力普及农村沼气,积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清洁能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指出:要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沼气。大幅度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资规模,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普及户用沼气,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以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

(三)发展农村沼气的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54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农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沼气、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农村能源建设,解决退耕还林者对能源的需求。”

二、加快发展农村沼气的必要性

发展农村沼气,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措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构建和谐农村的有效途径。

(一)增加优质可再生能源供应,缓解国家能源压力

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不足,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增长很快,能源短缺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之一。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对优质商品能源的需求量还将继续增加,农村地区能源供需矛盾也将更加突出。以秸秆、薪柴等传统生物质能源为主的农村生活能源消费结构,既破坏植被,不利于环境保护,又加剧了商品能源供求紧张状况,相应增加了农民负担。

沼气是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既可替代秸秆、薪柴等传统生物质能源,也可替代煤炭等商品能源,而且能源效率明显高于秸秆、薪柴、煤炭等。发展农村沼气,优化广大农村地区能源消费结构,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增加优质能源供应、缓解国家能源压力具有重大的现实

意义。建设一个8立方米的户用沼气池，年均产沼气385立方米，相当于替代605公斤标准煤，可解决3～5口之家一年80%的生活燃料。一个年存栏1万头育肥猪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年可处理鲜粪7 200吨左右，生产沼气约55万立方米，给居民供气相当于每年可替代850吨标准煤。如果按照规划到2010年建设4 000万户沼气池和4 700处大中型沼气工程，相当于年替代2 820万吨左右标准煤。

（二）保护林草植被，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

农村生活能源短缺，一方面制约着农村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导致了滥砍乱伐，植被破坏，许多地区陷入“能源短缺—滥砍乱伐—生态破坏—能源短缺”的循环。国家投巨资实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生态建设工程，成效显著，但农村燃料和农民长远生计问题已成为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的重要制约因素，迫切需要解决农民“没有柴烧就砍树，没有钱花就放牧”的问题，为农民提供可替代的能源。

农村沼气将人畜粪便等废弃物在沼气池中变废为宝，产生的沼气成为农民照明、做饭的燃料，为农村提供生活用能，解决了“没有柴烧就砍树”的问题，也使贫困地区农民告别了上山打柴的状况，昔日烟熏火燎的老式柴灶被洁净的厨房取代。一个户用沼气池所生产的沼气，每年平均可替代薪柴和秸秆1.5吨左右，相当于3.5亩林地的年生物蓄积量，同时还可减少2吨二氧化碳的排放。2005年1 800万户沼气池，约相当于保护了6 300万亩林地。农村沼气建设涵养绿水青山，建设沼气的地区，山更绿，水更清，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

（三）改善农村卫生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迫切需要整治人畜粪便和秸秆、垃圾对农村环境造成的污染。“柴草乱垛、垃圾乱倒、污水乱流、粪土乱堆、畜禽乱跑、蚊蝇乱飞、烟熏火燎”是我国许多地区农村生活环境的真实写照。炊烟是危害农民健康的主要因素之一，2004年，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每年约有160万人因炊烟引发的疾病而死亡。发展农村沼气，推行“一池三改”（建沼气池带动改圈、改厕、改厨），建设生态家园，猪进圈、粪进池、沼渣沼液进地，居家环境和卫生状况大为改善，厨房无炊烟，厕所无臭气，农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沼气的使用，解放了农村妇女，使其从繁重的烟熏火燎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提高了身体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目前我国农村近2亿处简陋的农家旱厕，畜禽养殖业每年产生30多亿吨粪便，因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仅污染了农民生活环境，而且易导致农村疫病流行，传染病多发。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人畜粪便是血吸虫病主要传播途径。发展农村沼气，对人畜粪便进行无害化、封闭处理，消灭、阻断传染源，切断疫病传播渠道，把环境卫生问题解决在家居、庭院和街区之内，对防控人、畜疾病、疫病有显著效果，已成为各地防控血吸虫病、煤烟型地氟病、猪链球菌病等疾病、疫病的重要措施。2005年四川爆发的人猪链球菌疫情，农村沼气养猪户无一感染。据三亚市典型调查，凡集中连片发展农村沼气的地方，年户均节省劳动力60个工日，蚊虫减少70%以上，农民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减少10%以上，村容整洁，环境优美，促进了农民传统生活方式的改变，使广大农民走向清洁、卫生、健康的生活之路。

（四）改善农产品质量，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

发展农村沼气是建设生态农业的迫切要求，是农民的“致富池、小康池”。当前，我国化肥年施用量4 000多万吨，单位面积施用量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平均利用率不到40%，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农药施用量近130万吨，不同程度遭受农药污染的农田面积达到1.36亿亩。2005年1季度，根据农业部对我国37城市蔬菜中农药残留的检测，蔬菜中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为94.2%。化肥、农药的过量施用导致农产品品质下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严重影响我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沼渣、沼液是一种优质高效的有

机肥料，富含氮、磷、钾和有机质等，能改善微生态环境，促进土壤结构改良。一个8立方米的沼气池，年产沼液沼渣10～15吨，可满足2～3亩无公害瓜菜的用肥需要，可减少20%以上的农药和化肥施用量。沼液喷洒作物叶面，灭菌杀虫，秧苗肥壮，粮食增产15%～20%，蔬菜增产30%～40%。按沼气项目户年均减少燃料、电费、化肥、农药等支出500元左右，全国1 800万户沼气，年为农民节支90亿元。

（五）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

我国农业资源和环境的承载力十分有限，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不能以消耗农业资源、牺牲农业环境为代价。农村沼气将畜牧业发展与种植业发展链接起来，促进了能量高效转化和物质高效循环，形成了“种植业（饲料）—养殖业（粪便）—沼气池—种植业（优质农产品、饲料）—养殖业”循环发展的农业循环经济基本模式。

以沼气为纽带的农村循环经济的基本模式，通过利用粪便、秸秆生产沼气和有机肥，推进农业生产从主要依靠化肥向增施有机肥转变，推进农民生活用能从主要依靠秸秆、薪柴向高品位的沼气能源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粪便利用方式和过量施用农药及化肥的农业增长方式，有效地节约水、肥、药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是发展循环经济、显著节约资源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是建立节约型社会的有效途径。

农村沼气把能源建设、生态建设、环境建设、农民增收链接起来，促进了生产发展和生活文明。农村沼气项目进村入户，好政策真正落实到农民头上，既有经济效益，又有社会和生态效益；既体现了先进生产力，又体现了先进文化和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惠及广大农民的实事、好事，受到老百姓的普遍欢迎。项目区老百姓说农村沼气是干部群众的“连心池”，是党和政府为“三农”举办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农村的具体体现。江西赣南农民用楹联称颂“干部帮扶建成幸福池，综合利用走上小康路”。湖北恩施自治州农民用标语反映他们的心情，“沼气一进户，小康就起步”。

三、加快发展农村沼气的可行性

（一）形成良好发展态势，具备了加快发展的基础

上世纪90年代以前为试验和起步阶段。90年代以前的较长时期，沼气建设起落较大，总体发展较慢。五、六十年代进行了研究和试验。70年代由于农村能源供需矛盾突出，掀起了沼气建设高潮，但由于技术不成熟，又没有专业施工队，主要靠行政命令推动，多数沼气池质量问题突出，使用寿命短。农村沼气从1970年的6 000户发展到1980年的723万户，边建设边报废，到80年代中期，土法上马的沼气池基本上全部报废。1986年当年新增35万户，报废40万户，年底保有量为453万户。

上世纪90年代为技术突破和工艺完善阶段。经过多年的科研攻关和试验，我国沼气建设技术和工艺获得重大突破。研究出了适应不同气候和原料的标准化系列池型，开发出了安全、方便、实用的进出料工程结构和装置，采用了混凝土浇筑施工工艺，制定了一系列沼气池建设国家标准，解决了过去出料难、寿命短、不安全等问题。同时，将农村沼气技术与农业生产技术结合起来，形成了以南方“猪—沼—果”（养猪和沼气及种果树等相结合）和北方“四位一体”（典型模式为猪—沼—蔬菜—日光温室）为代表的农村户用沼气发展模式。“八五”期间平均每年新增36万户，“九五”期间平均每年新增75万户。到2000年底全国已有农村用沼气池980万户，其中，55%的沼气池开展了综合利用，推广北方“四位一体”能源生态模式32万户，南方“猪—沼—果”能源生态模式215万户。同时，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开始起步，先后建设了一批示范工程。

2001年以来为快速发展阶段。自2001年

起，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农村沼气投入力度，加快了农村沼气建设。2001—2005 年，中央累计投入 35.30 亿元，其中户用沼气池投资 34.50 亿元，建设沼气池 357.60 万户；养殖场沼气工程投资 8 115 万元，建设沼气工程 120 处。到 2005 年底，全国户用沼气达到 1 800 万户，年生产沼气约 69 亿立方米。同时，已建养殖场沼气工程3 500 处，年可处理畜禽粪便等废弃物 8 700 万吨。

2001—2005 年农村沼气建设中央投入情况

年份	合计：中央投资	农村户用沼气		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万元	户	万元	处	万元
合计	353 270	3 575 665	345 155	120	8 115
2001	13 050	165 424	12 370	17	680
2002	30 990	286 333	28 645	49	2 345
2003	103 000	1 033 248	101 640	24	1 360
2004	103 250	1 044 279	101 250	20	2 000
2005	102 980	1 046 381	101 250	10	1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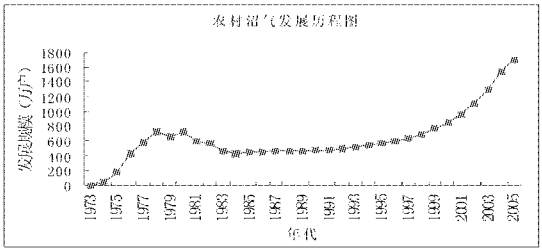

（二）综合效益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农村沼气建设“多快好省”。功能多，至少有六大主要功能，直接为农户提供清洁能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农村脏乱差的环境卫生状况和农民生活条件，并改善农产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一举多得。见效快，7 天建成，15 天就可产气，立竿见影。效益好，增肥、增产、增效，减少农作物病虫害，减少投资，以沼气为纽带的“四位一体”模式每年可增收 4 000 元。支出省，省柴、省电、省力、省钱，每年减少直接支出 500 元左右。2003—2005 年，中央共补助支持建设沼气 310 万户，带动地方支持和农户自筹建设了 380 多万户，形成了社会各界支持发展农村沼气的良好氛围，为加快普及农村沼气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关键技术得到突破，技术支撑能力增强

在池型方面，研究出了适应不同气候、原料和使用条件的标准化系列池型。在建池方面，目前广泛采用混凝土现浇施工工艺，而且由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施工建设，确保沼气池使用寿命达到 15 年以上，目前正在使用的沼气池有些已经达到了 20 年以上。在使用管理上，开发出了各种方便实用的进出料装置和工具，解决了出料难问题，使沼气的使用管理变得简单易行。利用秸秆作原料生产沼气（生物气化）技术有了突破，目前正在全国示范试点，试验结果显示适应性良好，扩展了沼气原料来源，为非养猪农户建设沼气和养猪农户以后不养猪继续使用沼气提供了可能。在养殖场大中型工程技术方面，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结合，工程建设技术也较成熟，并在发酵工艺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因地制宜，形成了科学的建设模式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从单一的沼气池，发展到“一池三改”基本单元，即沼气池与改圈、改厕和改厨同步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还引导项目村开展改院、改水、改路等配套建设。根据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地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北方“四位一体”、南方“猪—沼—果”和西北“五配套”等能源生态模式，广泛地适应了我国复杂多样的气候条件，有利于建池农户取得综合效益。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形成了“一池三建”（养殖场沼气工程沼气发酵池建设与畜禽粪便预处理、沼气利用、沼肥利用设施相结合）为基本单元，工程建设与养殖业和周边的农田、鱼塘等进行统一筹划，沼液、沼渣综合利用，以沼气工程为纽带的能源生态模式。

（五）建管并重，积累了成熟的建设管理经验

一是把生态环境建设寓于农民增收之中。将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目标与农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解决生活燃料和长远生计问题，使农民获得综合效益，巩固了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环境建设成果。二是中央资金直接补助到农户。从项目的申报、筛选、工程下达、补助资金发放到项目实施等进行全程计算机管理。通过“国家一份拨款文件，农民一份用户卡片”的方式，把国家政策落实到项目村。在项目村推行政策、工程、

实施方案上墙的村务公开制度，确保中央投入直接补助到农民身上，切实发挥投资效益。三是集成配套，把适用技术打捆给农民。通过沼气池这一物化的载体，从建到用，向农民推广一整套生态种植、养殖等适用技术，形成农户基本生产和生活单元内部的良性循环，实现家居环境清洁化、庭院经济高效化和农业生产无害化。四是建章立制。农业部制定并颁发了15项沼气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附件1，15项农村沼气国家或行业标准名称），1/3以上的省区市颁布了有关农村沼气的管理规章。

（六）强化服务，初步形成社会化服务体系

全国各省区市和90%以上县的农业主管部门设有农村能源管理和推广机构，人员超过5万人，负责沼气建设的组织实施、建设管理、技术推广及培训服务。强化培训，实行沼气生产职业准入制度，已有15万多名农民技术员获得了农业部颁发的“沼气生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加强产品配套建设，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有50多家企业生产沼气配套产品，年生产能力达到500万套。初步形成县乡沼气推广机构服务到户、沼气生产工承包服务、农民沼气协会自我服务等多种服务模式。部分地区在普及率较高的沼气建设示范村，实施了物业化管理方式。

（七）社会需求巨大，发展潜力广阔

2005年，全国生猪出栏75 913万头，羊出栏34 586万只，肉牛出栏5 265万头，奶牛存栏1 267万头，猪、牛、羊等三大家畜存（出）栏总量约11.7亿头只，蛋鸡、肉鸡存（出）栏量约83.64亿只。绝大多数农户养殖畜禽，考虑混合养殖的因素，能够为沼气发展提供原料的农户约1.91亿户，其中约有1.48亿农户适宜发展沼气。到2005年底已建设沼气1 800万户，只占适宜农户12.16%，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适宜性分析见附件4）

全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只统计猪、牛、羊、鸡等大宗畜禽）约为578万处。其中，生猪（年出栏50头以上）183万处，肉牛（年出栏10头以上）48万处，奶牛（年存栏5头以上）35万处，羊（年出栏30只以上）187万处，肉鸡（年出栏2 000羽以上）47万处，蛋鸡（年存栏500羽以上）78万处。全国大中型畜禽养殖场11 952处。其中，生猪（年出栏3 000头以上）6 354处，肉牛（年出栏500头以上）1 273处，奶牛（年存栏200头以上）1 889处，肉鸡（年出栏10万羽以上）1 778处，蛋鸡（年存栏5万羽以上）658处。大中型养殖场数量约占规模化养殖场总量的2.07%，但养殖数量约占12.5%。绝大多数规模化养殖场适宜建设沼气工程，目前，已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3 500处，其中大中型沼气工程700处。

我国秸秆资源十分丰富，每年的秸秆产量6.5亿吨左右，但有50%以上被直接烧掉或废弃，总体利用效率低。目前，以秸秆作为发酵原料的沼气生产技术（秸秆生物气化技术）取得突破，通过添加生物菌剂，对秸秆进行预处理，3～7日可以进入沼气池，产气量与粪便相当。这项技术已在全国100多个村进行示范推广，对已建沼气的农户，即使不再搞养殖，也能使用；对不从事养殖的农户，也能建设沼气，从而大大拓展了农村沼气发展的空间。

当前，农村沼气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适宜农户普及率较低，供求矛盾突出，普及农村沼气的任务繁重。尽管国家加大了农村沼气建设投入，但一些地区要求建沼气的适宜农户多，排队等候建设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二是经济困难农户建池相对较难。农村沼气建设采取国家补助与农户自筹相结合的建设模式，按照“一池三改”建设标准，户均投资需3 000～3 500元，其中国家补助800～1 200元，农民需自筹2 000多元，困难农户建池难。部分农户即使建好沼气池，但“三改”不到位，不能充分发挥沼气建设效益。三是建后服务滞后。沼气建设及运行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及服务，各地缺乏必要的服务设施和装备，沼气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亟待加强。四是农村沼气科技创新能力不够，新技术开发应用不快，如：户用秸秆沼气只搞了100多个

示范村，并需要加强高效菌剂、简便进出料等配套技术的研究；玻璃钢等新型商品化沼气池建设成本还较高，推广难；采用先进适用的高效发酵工艺的养殖场沼气工程较少，资源化利用程度和综合效益不高，等等。

四、指导思想及建设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普及农村沼气，优化农村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发展农村循环经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农村沼气建设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农村沼气建设涉及千家万户，量大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坚持全面规划，近期与远期相结合。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区发展规划。要根据农民需求和财力可能，分步实施。

——**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户用沼气重点安排适宜发展沼气的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粮食主产区、水库库区，同时兼顾畜牧业主产区、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水源保护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血吸虫病、地氟病疫区等。在资金安排上向中西部适宜发展沼气的退耕还林地区倾斜，尤其要向西部地区倾斜。为便于建设指导和建后管护，尽可能以村为单位，集中建设，整体推进。大中型沼气工程重点安排在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农村沼气是一项公益性事业，既需要国家在政策、资金和服务等方面给予扶持，又要尊重农民意愿，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企业及其它社会组织参与农村沼气建设。

——**创新机制，建管并重**。农村沼气工程技术性强，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必须以科技为支撑，坚持专业化施工，社会化管理，完善服务体系，确保安全运行。

五、建设内容及规划目标

本规划建设内容包括农村户用沼气、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技术支撑及服务体系建设三个方面。

（一）农村户用沼气

农村户用沼气的基本建设单元为“一池三改”，包括户用沼气池和改厕、改厨、改圈（使用秸秆做发酵原料或购买发酵原料的农户因地制宜地选择改院、改水等）。“一池三改”同步规划、同步施工。沼气池的建设容积为8～10立方米，重点建设“常规水压”、“曲流布料”、“强回流”、“旋流布料”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池型，每种池型均要实现自动进料、并应配备自动或半自动的出料装置。改造的厕所、圈舍与沼气池相连，地面硬化。北方地区建设太阳能暖圈等保温设施。改造的厨房要建灶台，地面硬化。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自然、经济条件和农业产业结构，将农村户用沼气建设与农业生产发展有机结合，因地制宜建设“四位一体”和“猪—沼—果”等能源生态模式。

规划2006—2010年，全国新建农村户用沼气2 300万户左右，其中中央补助建设1 300万户左右，带动地方建设1 000多万户。到2010年底，全国户用沼气总数达到4 000万户左右，约占适宜农户的30%左右。

2006—2010年全国农村户用沼气规划建设目标、区域布局见附表2。

（二）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重点支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大中型沼气工程（年出栏量3 000头猪单位以上的养殖场）。按照污染防治、能源生产、生态农业发展的功能要求，积极推广统一建池、集中供气、综合利用的建设模式，把养殖场沼气工程建成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公益性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以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为指导，将养殖业、沼气工程和周边的农

田、鱼塘等进行统一筹划、系统安排，在为畜禽场或周围居民提供清洁燃料的同时，开展沼液、沼渣综合利用，发展生态农业，带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使养殖场粪污达标排放，实现畜禽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和环境治理双重目标。对一些周边既无一定规模的农田，又无闲暇空地可供建造鱼塘和水生植物塘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废水在经厌氧消化处理后，再经过适当的好氧处理，如曝气、生化处理等，以实现达标排放。

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以“一池三建”为基本建设单元，“一池”：建设沼气发酵装置，即在厌氧条件下，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并产生沼气的装置。“三建”：建设预处理设施，包括沉淀、调节、计量、进出料、搅拌等装置；建设沼气利用设施，包括沼气净化、储存、输配和利用装置；建设沼肥利用设施，包括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和进一步处理装置。

规划2006—2010年，在现有规模化养殖场中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4 000处左右。到2010年底，全国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总数达到4 700处左右，占现有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总数的39%左右。

2006—2010年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规划目标、区域布局见附表3。

（三）沼气技术支撑及服务体系

按照“国家投入引导、多元参与发展、运作方式多样”和“服务专业化、管理物业化”的原则，逐步建立以省级技术实训基地为依托、县级服务站为支撑、乡村服务网点为基础、农民服务人员为骨干的沼气服务体系。每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应具备为300～500个沼气农户服务的能力，原则上应具备“六个一”，即一处服务场所、一个原料发酵贮存池、一套进出料设备、一套检测设备、一套维修工具、一批沼气配件，做到服务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配件、有原料。政府投入重点支持进出料设备、检测设备、维修工具等。加强沼气质量检验监测机构、科研及培训机构的基础条件建设。

六、区域布局与建设规模

（一）农村户用沼气

按照重点安排适宜发展沼气的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粮食主产区、水库库区，同时兼顾畜牧业主产区、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水源保护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血吸虫病、地氟病疫区的原则，把全国划分为西部、中部和东北、东部三个大区，并进一步分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三州八县”、东南丘陵地区、黄淮海地区、东北地区、东部欠发达地区等七个地区。统筹规划国有农垦场、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华侨农场等国有农（林）场农村沼气建设。

1. 西部地区

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和“三州八县”（湖北省恩施州、湖南省湘西州、吉林省延边州和原海南黎族苗族州的8个县），土地面积685.0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71.36%，总人口3.74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9.66%，总农户数7 762万户，其中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5 708万户。

本区生态环境脆弱，经济欠发达。薪柴短缺和过量樵采长期以来一直是本区生态退化和农民生活贫困的重要根源，沼气建设对巩固该地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和农村全面小康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区是农村户用沼气国家扶持重点建设地区，规划2006—2010年全区新建农村户用沼气1 132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640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2 003万户，占总农户数的26.51%，占适宜农户的36.18%。本区细划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和“三州八县”3个区：

（1）西南地区

该地区涉及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6个省区市，总农户5 097万，适宜发展沼气农户4 050万户。目前，该区的沼气建设无论

是在规模上还是速度上均处于全国前列，到2005年底有户用沼气790万户，占总农户数的15.51%，占全国户用沼气总量的43.89%。本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农村贫困面大，过度樵采问题突出，水土流失严重。

本地区重点建设以“猪—沼—果”模式为主的生态家园示范户。规划2006—2010年建设663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375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1 453万户，占总农户数的29.25%，占适宜农户的37.16%。

(2)西北地区

该地区涉及内蒙古、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6个省区。内蒙古农村经济条件及发展水平与陕西、甘肃等省相当，沼气发展的自然适宜性也与其基本一致，故此把内蒙古归入西部地区。该地区总农户1 813万户，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1 020万户，2005年底户用沼气60万户，占总农户数的3.31%。本地区干旱缺水，以绿洲农业和旱作农业为主；畜牧业是主导产业，沼气原料资源丰富；过樵、过垦、过牧问题突出，土地沙化和草场退化严重，是我国沙漠化土地集中分布区，其中32%的沙漠化土地由过樵引起；植被生长速度缓慢，覆盖率低，薪材资源极其短缺；冬季寒冷，且冬季较长，适宜发展大棚沼气。

本地区农村户用沼气发展与退耕还林、沙化治理、草原建设等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相结合，与发展特色农业、农民治穷致富相结合，重点推广“五配套”和“四位一体”模式，在一些牧区配套发展暖圈、小草库伦等，防止草地“三化”面积进一步扩大。规划2006—2010年建设354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200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414万户，占总农户数的23.42%，占适宜农户的41.40%。

(3)“三州八县”

该地区包括湖北省恩施州、湖南省湘西州、吉林省延边州和海南省五指山市、东方市、昌江自治县、白沙自治县、琼中自治县、陵水自治县、保亭自治县、乐东自治县(原海南黎族苗族州的8个县)，简称“三州八县”。全区总农户852万户，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638万户，2005年底户用沼气21万户，占总农户数的2.46%。

本地区是我国东、中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执行与西部地区相同的倾斜政策。规划2006—2010年建设115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65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136万户，占总农户数的16.37%，占适宜农户的21.73%。

2.中部和东北地区

包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1个省。考虑到河北、辽宁属于国家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水平、农业生产条件与中部地区各省有较强的区域一致性，故本规划中把其并入中部地区；海南省农村经济条件及发展水平与湖南、湖北等省相当，沼气发展的自然适宜性也与其基本一致，故此把海南省归入中部地区。因此，本规划所涉及的中部地区共计11个省，土地面积190.8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9.88%，总人口5.17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41.06%，总农户数10 124万户，其中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6 442万户。

到2005年底已有农村户用沼气670万户，占总农户数的6.62%，占全国户用沼气总量的37.22%。本区是我国主要的农业区和粮食主产区，沼气建设对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改善农产品质量，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等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规划2006—2010年全区新建农村户用沼气956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540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1 626万户，占总农户的17.20%，占适宜农户的27.51%。本区细划为东南丘陵区、黄淮海平原区、东北区3个区：

(1)东南丘陵区

该地区包括江西、湖北、湖南、海南等4个省，总农户2 546万，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2 092

万户。该区属典型中亚热带气候，是我国沼气发展最适宜区，目前发展势头十分良好，到2005年底已有农村户用沼气372万户，占总农户数的14.61%。

该地区重点推广普及“猪—沼—果”模式，实施以沼气为纽带，与改水、改厕、改圈相配套的生态家园建设。规划2006—2010年建设310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175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682万户，占总农户数的28.69%，占适宜农户的36.63%。

(2)黄淮海平原区

该地区涉及河北、山西、安徽、河南等4个省，总农户6 456万，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3 760万户，到2005年底已有农村户用沼气258万户，占总农户数的4.00%。该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牲畜养殖数量大，粪水污染严重；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农产品品质下降，近年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对有机肥料需求不断增长，沼气建设受到重视和欢迎；露地沼气冬季不能正常产气，适宜发展冬季暖圈沼气和大棚沼气。

该区以优质农产品基地为重点，推广普及“四位一体”模式。规划2006—2010年建设522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295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780万户，占总农户数的12.94%，占适宜农户的22.13%。

(3)东北区

该地区涉及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总农户1 122万户，适宜发展沼气农户590万户，2005年底户用沼气40万户，占总农户数的3.57%。本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玉米、大豆产业带，饲料资源丰富，牲猪养殖数量大，沼气原料充足；冬季严寒，沼气建设必须配套温室大棚或暖圈。

该地区将以反季节蔬菜水果集中的设施农业发展区和牲畜养殖基地为重点，大力推广“四位一体”模式，其中辽宁重点是辽西地区。规划2006—2010年建设124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70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164万户，占总农户数的15.65%，占适宜农户的31.24%。

3.东部地区

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8个省(市)，土地面积72.48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7.55%，总人口3.69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9.26%，总农户数7 086万户，适应农户数2 650万户。

到2005年底已有农村户用沼气159万户，占总农户数的2.24%。该区域的重点是鲁中、鲁西、苏北、浙西、闽西北、粤北等东部经济欠发达地区，这些地区交通相对不便，燃料较短缺，但养殖基础好，沼气发展潜力大，应结合新农村建设大力推广“猪—沼—果”模式。规划2006—2010年建设230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137.5万户。到2010年底全区农村户用沼气总量达到389万户，占总农户数的5.91%，占适宜农户的15.85%。

(二)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与优势农产品区域规划紧密结合，重点考虑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内陆大中城市郊区，优先考虑“菜篮子”基地、“三湖三河一库一线(太湖、巢湖、滇池，淮河、海河、辽河，长江三峡库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重点水域周边地区。上述地区经济条件好，集约化养殖水平高，小城镇发展迅速，规模化养殖场粪水和小城镇生活污水污染较重。

1.东部地区

本区现有大中型畜禽养殖场4 974处，占全国的41.62%。到2005年底共建有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343处。

规划到2006—2010年，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2 050处。到2010年底全区大中型沼气工程达到2 393处。

2.中部和东北地区

本区现有大中型畜禽养殖场5 437处，占全国的45.49%。到2005年底共建有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292处。

规划到2006—2010年，新建规模化养殖场

大中型沼气工程1 560处。到2010年底全区大中型沼气工程达到1 852处。

本区包括东南丘陵区、黄淮海平原区和东北区三个亚区，规划2006—2010年，分别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320处、700处和540处。

3. 西部地区

本区现有大中型畜禽养殖场1 541处，占全国的12.89%。到2005年底共建有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65处。

规划到2006—2010年，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390处。到2010年底全区大中型沼气工程达到455处。

本区包括西南区和西北区两个亚区，规划2006—2010年，分别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180处和210处。

七、投资估算

“十一五”期间国家投资重点支持农村户用沼气建设，积极支持沼气技术支撑及服务体系。

本规划仅估算中央补助建设的农村户用沼气投资。

规划2006—2010年，全国农村户用沼气建设总投资400.65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25亿元重点用于农村户用沼气建设。规划2006—2010年全国农村户用沼气建设规划投资结构见附表4。

农村户用沼气投资，西北和东北地区平均每户总投资3 200元左右，其他地区平均每户3 000元左右（见附件6：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内容与投资测算）。根据不同地区建设成本和经济条件中央采取不同的支持标准，户用沼气西北和东北地区中央支持每户1 200元，西南地区每户1 000元，其它地区每户800元。中部6省比照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执行的243个县按照1 000元/户的标准补助。

八、建设效益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将新增农村户用沼气2 300万户、大中型沼气工程4 000处，全国户用沼气总规模将达到4 000万户，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达到4 700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显著。

（一）显著减少能源消耗，明显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提供优质生活燃料。全国4 000万户农村户用沼气每年为农户提供约154亿立方米的沼气，可替代相当于2 420万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耗，其中新增的2 300万农村户用沼气每年可替代相当于1 392万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耗。大中型沼气工程将新增11.60亿立方米沼气的年生产能力，可以满足300万户家庭的全年生活用气，每年可替代相当于180万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耗。

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使亿万农民受益，改善生活卫生状况，减少疾病传播，摆脱烟熏火燎，降低劳动强度。同时，通过“一池三改”并引导改水、改路、改院等以及实施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有效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使村容村貌得到改观，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实现农村小康发挥重大的作用。

（二）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保护生态环境

到2010年，4 000万户农村户用沼气，相当于替代1.4亿亩林地年蓄积量，其中新增的2 300万户农村户用沼气相当于替代0.805亿亩林地年蓄积量。使用沼渣、沼液替代化肥和农药，可减少20%以上的农药和化肥施用量，降低农产品农药残留1个百分点以上，改良土壤5 000万亩。有效治理畜禽养殖场粪污污染，实现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废水达标排放，保护水源。

（三）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

节省支出费用，提高农产品质量。到2010年，4 000万户农村户用沼气每年可为农户节约燃料费、电费、化肥和农药等直接支出约200亿

元(按年增收节支500元计),其中新增的2 300万户农村户用沼气每年可为农户节约支出115亿元;同时,农村沼气的建设还拉动了养殖业的发展,促进了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发展了无公害和绿色农业,项目农户可从提高农产品质量中获得更多收益。

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按照技工数与建池数1:50、每个技工配备3名辅助工的要求,每万口沼气池建设与维护,可吸纳农村劳动力800人左右,全国每年可为农村劳动力提供约36.8万个就业机会。

九、工作措施与政策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级政府要提高对农村沼气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农村沼气建设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为农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来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健全管理机构,强化组织保障。按照《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逐级落实责任。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法人代表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沼气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健全机制,强化管理

要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建设任务直接落实到农户,实现"国家一份拨款文件,农民一份用户卡片",确保中央的投资补助到农户。建立高效的管理机制,实行项目公示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公开国家政策、计划任务、补助标准和建设条件,公开自愿建设农户的名单,公开物资的招标采购价格与分配方案等情况,做到公开透明,家喻户晓。建立农村沼气用户档案卡,并设立各级农村能源管理部门举报电话,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标准,保证质量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以"一池三改"为单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标准图集、工艺规程、施工操作规程、管路设计规范等设计和建设标准和规范。实行农村沼气建设职业准入制度,从事农村沼气建设的施工人员必须取得国家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农村沼气建设项目的县必须具备与建设任务相匹配的持证技术人员数量,确保农村沼气建设质量。

(四)创新科技,强化支撑

加大沼气技术创新支持,依靠科技进步,鼓励技术创新,把农村沼气技术与种植、养殖等适用技术进行优化组合,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建设进行紧密结合。重点研究沼气快速发酵及高效利用技术,秸秆生物气化生产沼气技术等。加快引进和消化吸收发达国家沼气发电技术,开展示范建设。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强化农村沼气的能力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村沼气建设队伍的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

(五)培育市场,壮大产业

有重点地扶持农村沼气建设及其配件和设备生产的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严格执行农村沼气技术、产品、设备和监测等相关标准,健全标准化和技术监督体系,规范市场,逐步建立起农村沼气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管理和维修服务网络,实现农村沼气的产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物业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加强对大中型沼气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管理。对农村沼气建设的配套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鼓励有序竞争,积极引导农村沼气的产业化发展。

(六)加大投入,完善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大力普及农村沼气的精神,把农村沼气建设作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加快建设步伐。在国家进一步加大投入的同时,引导地方、企业与农户及其他社会资金积极投资沼气建设。尽快制定沼气工程建设的信贷、用地、发电上网及电价补贴等方面的扶持和激励政策,完善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3号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孙政才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保证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分发、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名单由农业部确定并公告。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分发。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统一调用，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农业部对定点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储存、运输等管理制度。

分发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分发记录。分发记录应当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但应当将采购的品种、生产企业、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具有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

（二）具有相应的运输、储藏条件；

（三）具有完善的购入验收、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养殖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

第八条　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只能将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销售给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养殖场，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销售。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以将本企业生产的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直接销售给使用者，也可以委托经销商销售。

第九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应当向购买者提供批签发证明文件复印件。销售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

第十条 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前款规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载明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及委托销售的产品类别等内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经销商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以自主确定、调整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

第十二条 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

经销商只能将所代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不得销售给其他兽药经营企业。

未经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委托，兽药经营企业不得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第十三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兽药检验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兽用生物制品和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其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生产资格，并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兽用生物制品是指以天然或者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者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者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者改变动物生产性能的兽药。

本办法所称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是指农业部确定的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用生物制品。

第十九条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管理适用《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机发〔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

为贯彻实施《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第72号令,2006年印发),规范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等业务工作,我部制定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的管理,根据《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

第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设置申请受理岗、考试岗、业务领导岗、驾驶证管理岗、档案管理岗等岗位,明确职责,依照工作流程和规范各司其职。

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录入业务办理信息,打印有关证、表。

各岗位按照本规范规定的流程操作,在计算机上记录经办信息,同时签注《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

第五条 办理初次申领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审核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1寸证件照(4张)、《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以下简称《身体条件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复印件。查询、确认申请人有无不得申请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情形,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记录查询结果,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预约科目一考试,核发预约考试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考试岗按期进行科目一考试。考试前应当核实申请人,考试后应当在《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成绩表》(以下简称《考试成绩表》)上记载考试成绩,由考试员签名;考试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不合格原因,可以补考一次。

(三)驾驶证管理岗复核申请受理岗收存的资料和科目一考试资料,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确定《联合收割机驾驶技能准考证明》(以下简称《准考证明》)编号,并制作、核发《准考证明》,预约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试。

对于初次申领悬挂式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机型代号为T)的驾驶证申请人,应先取得大中型拖拉机驾驶证;按增加准驾机型T,预约联合收割机科目三的考试。

(四)考试岗组织进行驾驶技能考试。考试

前应当核实申请人，考试后应当在《考试成绩表》上记载考试成绩，由考试员签名。考试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不合格原因，可以当场补考一次。考试合格后，收回《准考证明》。

（五）业务领导岗审核。

（六）驾驶证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确定驾驶证档案编号，制作、核发驾驶证。

（七）档案管理岗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存入驾驶证档案：

1.《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身体条件证明》。

4.《准考证明》。

5.《考试成绩表》。

6.《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

第六条 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初次申领下列信息：

（一）申请业务种类：录入“初次申领”。

（二）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明名称及号码、住址：按照申请人身份证明记录的内容录入。

（三）申请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录入。

（四）准驾机型和准驾机型代号：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录入。

（五）身体条件、医疗机构名称：按照《身体条件证明》记载的内容录入。

（六）《准考证明》编号：按照农机监理机构确定的号码录入。

（七）《准考证明》有效期起始日期：按照制作《准考证明》的日期录入。

（八）《准考证明》有效期截止日期：自《准考证明》有效期起始日起满两年的日期录入。年龄在59周岁以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按照申请人满61周岁的生日录入。

（九）各科目考试日期：按照各科目考试合格的对应日期分别录入。

（十）各科目考试成绩：按照《考试成绩表》记载的各科目考试成绩分别录入。

（十一）各科目考试员：按照《考试成绩表》记载的各科目考试员姓名分别录入。

（十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号：按照申请人身份证明号码录入。

（十三）档案编号：按照农机监理机构确定的档案编号录入。

（十四）初次领证日期：按照制作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日期录入。

（十五）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按照初次领证日期录入。

（十六）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限：录入6年。

第七条 驾驶证管理岗应当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录入的内容记载和签注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加盖核发机关印章，粘贴或打印符合《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件》标准的申请人相片。准驾机型按照R、S、T的顺序，在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相应栏内自左向右排列签注。

第八条 办理增加准驾机型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审核资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持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符合条件的，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办理科目一考试；合格后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三项第一款规定，预约驾驶技能考试；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办理增加机型业务。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驾驶证管理岗核发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同时收存原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三）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下列信息：

1.申请业务种类：录入“增驾申请”。

2.增加的准驾机型和准驾机型代号：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录入。

3.增加准驾机型的日期：按照农机监理机构审核确定的日期录入。

4.本规范第六条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

(四)驾驶证管理岗应当按照本规范第七条规定记载和签注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按原驾驶证签注。将本规范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存档资料和原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存入档案。

第九条 考试员应当持证上岗,严格履行考试程序,执行考试标准,规范考场秩序,评定考试成绩。

第十条 《准考证明》遗失申请补领的,驾驶证管理岗查验申请人身份证明后予以补发。

第十一条 办理换证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驾驶证和1寸证件照(3张),查询申请人违章、事故处理情况。属于有效期满换证的,还应审验《身体条件证明》。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

(三)驾驶证管理岗制作、核发驾驶证。除有效期满换证外,应当同时收回原驾驶证。

(四)档案管理岗将下列资料存入档案:

1.《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2.属于有效期满换证的,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3.属于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的,收存原驾驶证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4.《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

(五)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下列信息:

1.申请业务种类:属于有效期满换证的,录入"有效期满换证";属于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的,录入"信息变化换证";属于驾驶证损毁换证的,录入"证件损毁换证"。

2.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按照原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录入,但属于有效期满换证的,按照应换发驾驶证的年份录入年份,按照初次领证日期的月日录入月日。

3.驾驶证有效期限:按照6年录入。

4.换证日期:录入换发驾驶证的日期。

5.属于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的,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录入变化内容和变化后的信息。

第十二条 办理驾驶证转出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驾驶证,确认申请人信息。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

(三)档案管理岗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存入档案。密封并在档案袋上注明"请妥善保管并于30日内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办理驾驶证转入,不得拆封。"字样,封盖业务专用章。

(四)驾驶证管理岗将档案交驾驶人。

(五)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记录下列信息:

1.申请业务种类:录入"转出"。

2.转出日期:按照驾驶证档案转出日期录入。

3.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名称:按照《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记载的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全称录入。

第十三条 办理转入换证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1寸证件照(2张)、驾驶证及档案。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

(三)驾驶证管理岗制作、核发驾驶证,同时收回原驾驶证。

(四)档案管理岗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联合收割机驾

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原驾驶证及档案资料留存，建立档案。

（五）转入地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下列信息：

1. 申请业务种类：录入“转入换证”。

2. 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址、初次领证日期、准驾机型及代号、驾驶证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按照原驾驶证的信息资料录入；住址发生变化的，按照身份证明记录的内容录入。

3. 转出地农机监理机构：按照原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全称录入。

4. 原档案编号：按照原驾驶证档案编号录入。

5. 本规范第六条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事项。

6. 转入日期：按照换发驾驶证的日期录入。

第十四条 办理补证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1寸证件照（2张），查询、确认申请人有无不得补发驾驶证的情形，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记录查询结果，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

（三）驾驶证管理岗制作、核发驾驶证。

（四）档案管理岗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身份证明复印件存入档案。

（五）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下列信息：

1. 申请业务种类：录入“补证”。

2. 办理补证日期：录入补发驾驶证日期。

3. 办理补证次数：按照驾驶人补证累计次数录入。

第十五条 办理注销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身份证明和驾驶证，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

（二）档案管理岗定期清理档案，对符合注销条件而未办理注销驾驶证的，提出注销意见。

（三）业务领导岗审核。

（四）档案管理岗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驾驶证、相关文书归档。需要公告注销的，报请农机监理机构向社会公告。

（五）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下列信息：

1. 申请业务种类：录入“注销”。

2. 注销原因：录入注销原因。

3. 注销日期：按照农机监理机构审核确定的注销日期录入。

第十六条 办理60周岁以上驾驶人的审验业务。

（一）申请受理岗审核驾驶人提交的驾驶证、身份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办理日期及医疗机构名称，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驾驶证管理岗签注驾驶证。

（三）档案管理岗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第十七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驾驶证档案，使用规范的档案袋，案卷编号为驾驶证档案编号，顺序存放。档案按照国际标准A4纸尺寸装订成册，并填写或者打印资料目录，置于资料首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或者伪造驾驶证档案。

第十八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设置专用档案室（库），并在档案室（库）内设立档案查阅室。档案室（库）应当远离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气体等场所，并配置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湿、防尘和防虫鼠的设施和设备。

第十九条 农机监理机构对因公办案需要查阅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查询本人的驾驶证档

案的，应当审查其身份证明。

档案查询应当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在档案查阅室进行，并且档案管理人员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除转出辖区的以外，已入库的驾驶证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

第二十条 因意外事件致使驾驶证档案损毁、丢失的，应当书面报告省级农机监理机构，经书面批准后，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补建档案，打印所有记录信息，并补充驾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档案补建后，应当报省级农机监理机构审核。省级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核对，并出具核准公函。经批准补建和核准的档案与原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在办理驾驶证档案转出、转入期间，将档案损毁或者丢失的，可以向转出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建驾驶证档案。转出地农机监理机构按照本规范第二十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由代理人代理申请驾驶证业务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审查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所有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代理人为单位的还需审查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将代理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存入驾驶证档案。

第二十三条 注销驾驶证的，档案资料保留2年后销毁。

销毁驾驶证档案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需要销毁的档案登记造册，并书面报告上一级农机监理机构，经批准后方可销毁。销毁档案应当在指定的地点，监销人和销毁人应当共同在销毁记录上签字。记载销毁档案情况的登记簿和销毁记录应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使用的印章和使用范围分别为：

（一）证件专用章，用于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二）业务专用章，用于《准考证明》、受理凭证和不予受理凭证、驾驶证档案中需要盖章的情况以及出具驾驶证档案查询证明材料等。

（三）审验业务专用章，用于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副页审验的签注。

（四）个人专用名章，用于《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考试成绩表》等办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时需要经办人盖章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规定的证件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作；本规范规定的各类表格、个人专用名章由农机监理机构制作。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监理机构依据农业行业标准组织制作。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略）

1.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式样）
2. 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式样）
3. 联合收割机驾驶技能准考证明（式样）
4. 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成绩表（式样）
5.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记录单（式样）
6. 各专用章式样
7. 受理通知书（式样）
8. 不予受理决定书（式样）

农业部关于印发《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机发〔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

为贯彻实施《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第72号令,2006年印发),规范联合收割机登记、牌证核发等业务工作,我部制定了《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的管理,根据《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第72号),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

第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设置技术检验岗、登记受理岗、牌证管理岗、业务领导岗、档案管理岗等岗位,明确职责,依照工作流程和规范各司其职。

第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计算机管理系统,录入准许注册登记的机型资料和技术数据,打印有关证、表。

各岗位按照本规范规定的流程操作,在计算机上记录经办信息,同时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

第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技术检验岗位人员,对申请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和因更换整机、发动机及机身申请变更登记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国产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联合收割机的进口凭证、审查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确认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和机身号码的拓印膜;核对技术数据。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全部资料。

(三)牌证管理岗确定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号牌号码),制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以下简称行驶证);将号牌、行驶证交所有人。

(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存入档案:

1.《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

2.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联合收割机的来历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单位证明原件。

4.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原件或者有关单位证明原件。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

6.发动机号码和联合收割机机身号码拓

印膜。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联合收割机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8.《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

第七条 有关岗位应当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下列信息：

（一）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按照确定的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录入。

（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名称、号码：按照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全称及其相应项目记载的内容全称录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我国内地的居民且暂住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农机监理机构管辖区域的，联合收割机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按照《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及其相应项目记载的内容录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住、暂住证明名称、号码，按照居住、暂住证明相应项目记载的内容录入。

（三）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按照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录入。

（四）个人/单位：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个人的，录入“个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单位的，录入“单位”。

（五）联合收割机类型：按照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操纵杆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录入。

（六）国产/进口：国产联合收割机录入“国产”；进口联合收割机录入“进口”。

（七）制造厂名称、联合收割机厂牌、型号：国产联合收割机按照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录入；进口联合收割机按照进口联合收割机制造厂名称和联合收割机厂牌中英文对照录入。

（八）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国产联合收割机按照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录入；进口联合收割机按照进口凭证录入，但不包括起止符号。

（九）机身颜色：按照红、绿、蓝、棕、紫、橙、黄等归类录入；多颜色联合收割机，只录入面积较大的三种颜色；颜色为上下结构的，从上向下录入，颜色为前后结构的，从前向后录入，颜色与颜色之间加“/”；机身装饰线、装饰条颜色，不录入。

（十）出厂日期：国产联合收割机按照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录入；进口联合收割机按照随机有关技术资料或者进口凭证录入；有关技术资料或者进口凭证没有记载的，按照确认联合收割机时核定的日期录入。

（十一）获得方式：根据获得方式录入“购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抵偿债务”、“资产重组”、“资产整体买卖”、“调拨”、“调解”、“裁定”、“判决”、“仲裁裁决”、“其他”等。

（十二）国产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的名称、编号，整机出厂合格证明、进口联合收割机进口凭证的名称、编号：按照相应证明、凭证录入。

（十三）注册登记日期：按照确定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的日期录入。

（十四）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数据：

1.发动机型号、功率、外廓尺寸、轴数、轴距、轮距、轮胎数、轮胎规格：按照整机产品说明书或者有关技术资料录入；没有记载的，按照核定或者测量的数值录入；联合收割机功率单位为千瓦(kw)；长度单位为毫米(mm)。

2.燃料种类：按照联合收割机实际使用燃料分别录入“柴油”、“汽油”、“混合油”、“其他”等；使用两种（含）以上燃料的联合收割机，分别录入每种燃料种类，燃料种类之间加“/”。

3. 转向形式：方向盘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录入“方向盘”，操纵杆自走式（含手扶式）联合收割机录入“操纵杆”。

4.割台宽度：按出厂合格证明录入；出厂合格证明没有联合收割机割台宽度的，按照有关技术资料或者测量的尺寸录入；使用两种（含）以上割台的，割台宽度之间加“/”；宽度单位为毫米(mm)。

5.总质量：总质量按照联合收割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有关技术资料录入；总质量单位为千克(kg)。

6.驾驶室乘坐人数：按使用说明书标明的乘坐人数录入，未标明乘坐人的，最多按2人录入；单位为人。

第八条 牌证管理岗按照下列规定签注行驶证：

（一）行驶证主页正面的号牌号码、联合收割机类型、所有人、发动机号码、机身号码、厂牌型

号、总质量、驾驶室乘坐、注册登记日期，分别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记录的相应内容签注；发证日期按照制作行驶证的日期签注。

（二）行驶证副页正面的号牌号码、联合收割机类型、住址，分别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记录的相应内容签注；检验记录栏内，加盖检验专用章并签注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或者按照检验专用章的格式由计算机打印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第九条 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为单位的内设机构，本身不具备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条件的，允许其使用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作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但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名称应当按照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记载的名称签注。

第十条 办理变更联合收割机机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或者机身的变更登记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行驶证；确认联合收割机；属于更换发动机或者机身的，还需查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发动机或者机身的来历证明；核对发动机或者机身号码的拓印膜，并查验号码有无被凿改嫌疑。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全部资料。

（三）牌证管理岗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重新核发行驶证，交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按下列方式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的登记栏：

1.居中签注“变更登记”。

2.改变机身颜色的，签注“机身颜色：”和变更后的机身颜色。

3.更换发动机或者机身的，签注“发动机号码：”和变更后的发动机号码；或者“机身号码：”和变更后的机身号码。

4.按照签注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的日期签注“变更登记日期：”和变更登记的日期。

（四）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属于更换发动机或者机身的，还需收存相应拓印膜和来历证明复印件。

（五）有关岗位按照本规范第七条规定，在联合收割机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事项。

第十一条 办理因质量问题更换整机的变更登记业务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行驶证、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审查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确认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的拓印膜，并查验有无被凿改嫌疑。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全部资料。

（三）牌证管理岗提取并复印原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重新核发行驶证。原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交所有人。按下列方式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的登记栏：

1.居中签注“变更登记”。

2.录入变更后的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整机出厂合格证明编号或者进口凭证编号、出厂日期；并签注“机身颜色：”和变更后的机身颜色；签注“发动机号码：”和变更后的发动机号码；签注“联合收割机机身号码：”和联合收割机机身号码；签注“出厂日期：”和变更后的出厂日期。

3.按照签注行驶证的日期录入变更后的注册登记日期，并签注“注册登记日期：”和变更后的注册登记的具体日期。

4.按照签注行驶证的日期录入变更登记的日期，并签注“变更登记日期：”和变更登记的具体日期。

（四）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变更后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原件或进口凭证原件、原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复印件、发动机和机身号码拓印膜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

（五）有关岗位按照本规范第七条规定，在联合收割机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第十二条 办理所有人的住所迁出管辖区业务的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收回行驶证、号牌；确认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的拓印膜，并查验号码有无被凿改嫌疑。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全部资料。

（三）牌证管理岗按下列方式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的登记栏：

1. 居中签注“变更登记”。

2. 录入变更后的住所地址，并签注“住所地址：”和变更后的住所地址。

3. 录入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名称，并签注“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名称：”和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的具体名称。

4. 按照签注行驶证的日期录入变更登记的日期，并签注“变更登记日期：”和变更登记的日期。

（四）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存入档案，密封并在档案袋上注明“请妥善保管并于90日内到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办理联合收割机转入，不得拆封。”字样，封盖业务专用章。

（五）牌证管理岗销毁行驶证和号牌；将密封的档案交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

（六）有关岗位按照本规范第七条规定，在联合收割机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第十三条 办理联合收割机转入业务的具体事项以及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按照本规范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办理。

有关岗位应当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登记栏签注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和身份证明名称、号码；联合收割机登记机关名称；转入日期；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

牌证管理岗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八条的规定签注行驶证交所有人；并将《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原联合收割机登记档案、《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拓印膜留存，建立档案。

第十四条 办理两人以上共同所有的联合收割机变更所有人姓名登记业务的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变更前和变更后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行驶证、共同所有的合法证明。属于变更后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住所不在管辖区内的，还应当确认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拓印膜，并查验有无被凿改嫌疑。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

（二）属于变更后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住所在管辖区内的，牌证管理岗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重新核发行驶证，交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按下列方式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的登记栏：

1. 居中签注“变更登记”。

2. 录入变更后的姓名，并签注“姓名：”和变更后的姓名；录入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名称、号码，并签注“身份证明名称/号码：”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的全称和号码。

4. 按照签注行驶证的日期录入变更登记的日期，并签注“变更登记日期：”和变更登记的日期。

（三）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变更前和变更后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联合收割机为两人以上共同所有的合法证明复印件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

（四）属于变更后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住所不在管辖区内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有关岗位按照本规范第七条规定，在联合收割机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六）两人以上共同所有的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后，所有人的住所不在管辖区内的，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转入的业务流程、录入事项、签注内容和方法以及存档资料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办理转移登记业务的具体事项：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申请表》、转移后的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转移的相关证明、行驶证；确认联合收割机；查验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有无凿改嫌疑。属于转移后的所有人住所不在管辖区域内的，还需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机身号码拓印膜。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

（二）属于转移后的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住所在管辖区域内的，牌证管理岗收回原行驶证并销毁，重新核发行驶证，交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按下列方式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的登记栏：

1.居中签注“转移登记”。

2.签注“姓名/名称：”和转移后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3.签注“身份证明名称/号码：”和转移后联合收割机所有人身份证明的名称、身份证明的号码。

4.签注“获得方式：”和联合收割机的获得方式。

5.按照签注行驶证的日期录入转移登记日期，并签注“转移登记日期：”和转移登记的日期。

（三）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申请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转移后的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联合收割机转移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存入档案。

（四）属于转移后的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住所不在管辖区域内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办理。

（五）有关岗位按照本规范第七条规定，在联合收割机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六）转移后的联合收割机所有人住所不在管辖区域内的，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转入的业务流程、录入事项、签注内容和方法以及存档资料按照本规范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转出地和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核联合收割机档案，不符合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禁止转出和转入。转入地农机监理机构对转入的联合收割机有疑问的，应当直接向转出地农机监理机构查询。转出地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

第十七条 办理注销登记业务的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收回号牌、行驶证，录入信息，收存相关资料，出具受理凭证。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全部资料。

（三）牌证管理岗销毁号牌；按照办理注销登记的日期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注销登记日期，按照注销的原因录入注销信息。签注注销证明交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四）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

（五）属于号牌或者行驶证丢失、灭失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公告其作废。

第十八条 办理补、换领号牌、行驶证业务的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补领、换领联合收割机牌证申请表》、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录入信息，收存资料，出具受理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损坏的号牌或者行驶证。

（二）牌证管理岗对于补、换领行驶证的，制作行驶证并交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对于补、换领号牌的，给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核发临时行驶号牌，签注有效期、核发日期并加盖发牌机关印章。销毁收回的号牌或者行驶证。

号牌制作完成后，将号牌交联合收割机所

有人。

（三）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补领、换领联合收割机牌证申请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原件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

（四）有关岗位在联合收割机计算机管理系统内录入相应事项。

第十九条 签注行驶证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的具体事项为：

（一）牌证管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行驶证、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确认联合收割机号牌号码、行驶证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记载的号牌号码一致，核查违章和事故处理情况。符合条件的，按照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月份在行驶证副页检验记录栏内打印或者加盖检验专用章，签注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并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二）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存入档案。

第二十条 委托检验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行驶证签注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的具体事项为：

（一）牌证管理岗审查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提交的行驶证；核查违章和事故处理情况。符合条件的，签注并出具《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通知书》。

（二）牌证管理岗在委托检验地农机监理机构签注检验合格有效期后，凭《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回执》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录入检验有效期的截止日期。

（三）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回执》存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检验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行驶证签注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的具体事项为：

（一）牌证管理岗审查《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通知书》，按照本规范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办理行驶证签注检验合格有效期，并签注《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回执》。

（二）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回执》寄回委托地农机监理机构。留存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事项更正业务的具体事项为：

（一）登记受理岗核实错误事项，提出更正申请。

（二）业务领导岗审核错误的登记事项，确属登记错误的，在计算机管理系统中更正。

（三）牌证管理岗收回原行驶证，重新制作行驶证交所有人；需要改变登记编号的，收回原号牌、行驶证并销毁，确定新的登记编号，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按照下列规定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的登记栏：

1. 居中签注“登记事项更正”。

2. 录入更正后的内容，签注更正的项目名称、“更正为：”和更正后的内容。

3. 属于改变登记编号的，还应当录入改变后的登记编号，并签注“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和改变后的登记编号。

4. 按照办理更正的日期录入更正日期，并签注“更正日期：”和办理更正的日期。

（四）档案管理岗复核、整理资料，将《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存入档案。

第二十三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建立联合收割机档案，使用规范的档案袋，案卷编号为联合收割机登记编号，顺序存放。档案按照国际标准A4纸尺寸装订成册，并填写或者打印资料目录，置于资料首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故意损毁或者伪造联合收割机登记档案。

第二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设置专用档案室（库），并在档案室（库）内设立档案查阅室。档案室（库）应当远离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气体等场所，并配置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湿、防尘和防虫鼠的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五条 农机监理机构对因公办案需要查阅联合收割机档案的，应当审查其提交的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对查询本人的联

合收割机档案的，应当审查其身份证明。

档案查询应当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在档案查阅室进行，并且档案管理人员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除迁出辖区的变更或转移登记以外，已入库的联合收割机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

第二十六条 对司法机关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要求查封、扣押联合收割机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审查提交的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明。自受理之日起，暂停办理该机的各项登记业务，将查封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将公函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

农机监理机构接到原查封机关公函，通知解封的，应当立即予以解封，恢复办理该机的各项登记，将解封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公函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因意外事件致使联合收割机档案损毁、丢失的，应当书面报告省级农机监理机构，经书面批准后，按照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信息补建档案，打印所有记录信息，并补充联合收割机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档案补建后，应当报省级农机监理机构审核。省级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核对，并出具核准公函。经批准补建和核准的档案与原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在办理联合收割机档案转出、转入期间，将联合收割机档案损毁或者丢失的，可以向转出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建联合收割机档案。转出地农机监理机构按照本规范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由代理人代理申请联合收割机登记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审查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所有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代理人为单位的还需审查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将代理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存入联合收割机档案。

第三十条 联合收割机档案从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保存两年后销毁。

销毁联合收割机档案时，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需要销毁的档案登记造册，并书面报告上一级农机监理机构，经批准后方可销毁。销毁档案应当在指定的地点，监销人和销毁人应当共同在销毁记录上签字。记载销毁档案情况的登记簿和销毁记录应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使用的印章和使用范围分别为：

（一）证件专用章，用于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临时行驶号牌等各种证件。

（二）业务专用章，用于受理凭证、不予受理凭证、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通知书及回执、密封联合收割机档案以及出具联合收割机档案查询证明材料等业务。

（三）检验业务专用章，用于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副页安全技术检验的签注。

（四）个人专用名章，用于《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等办理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时需要经办人盖章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规定的证件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作；本规范规定的各类表格、个人专用名章由农机监理机构制作。

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监理机构依据农业行业标准组织制作。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略）

1. 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式样）
2. 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申请表（式样）
3. 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申请表（式样）
4. 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申请表（式样）
5. 补领换领联合收割机牌证申请表（式样）
6. 委托办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有效期签注通知书（式样）
7. 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式样）
8. 各专用章式样
9. 受理通知书（式样）
10. 不予受理决定书（式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838号

根据《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和评审（复审），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等23个质检中心，符合《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的要求，现批准为农业部部级质检中心，并颁发授权认可证书，准许刻制（或继续使用）部级质检中心印章。

特此公告

附件：23个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附件：

23个农业部部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名单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1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家禽品质	陈宽维 刘学贤 高玉时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	江苏省扬州市桑园路44号	225003	0514－5202866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1号	复查评审
2	农业部棉花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棉花品质	王坤波 杨伟华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河南省安阳市开发区黄河大道西段	455000	0372－2525389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2号	复查评审
3	农业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渔业产品渔业环境	陈雪忠 沈新强 蔡友琼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上海市军工路300号	200090	021－65680121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3号	复查评审
4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农产品	张洪松 吕中华 柴　勇	重庆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一村	400055	023－62552934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4号	复查评审
5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农产品加工机械	刘泽生 廖功磊 魏鼎才 徐　一 丁　宏	四川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	成都市二环路东四段牛沙路5号	610066	028－84513952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5号	复查评审
6	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杨凌）	食品	吴普特 岳田利 彭玉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测试中心	陕西省杨凌西农路28号	712100	029－87091917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6号	复查评审
7	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饲料	时　勇 贡玉清	江苏省饲料监察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24号	210036	025－86263655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7号	复查评审
8	农业部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	蚕桑产品	万书波 阮怀军 于振诚	山东省蚕业研究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北路21号	264002	0535－6525644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8号	复查评审

（续表）

序号	质检中心全称	监测范围	中心领导	承建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审查认可证书号	备注
9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畜禽产品	陈晓阳 曾振灵 刘雅红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校内	510642	020－85284896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69号	复查评审
10	农业部柑橘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柑橘及苗木	焦必林 王成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橘研究所	400712	023－68349046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0号	复查评审
11	农业部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农药产品及农药残留	沈秋光 黄秀根 林祥文	上海市农药检定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28号	201103	021－64052185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1号	复查评审
12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福州）	农产品	林　永 陈　锋 刘　新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福州市鼓屏路183号	350003	0591－87270976	（2007）农（质监认）字第249号	首次评审
13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西安）	肥料	赵建兴 李文祥	陕西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西安市习武园27号	710003	029－87340402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2号	复查评审
14	农业部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农产品加工机械设备	朱星贤 李鲁予 徐惠萍	河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郑州市政六街5号	450008	0371－65683135	（2007）农（质监认）字第250号	首次评审
15	农业部种羊及羊绒羊毛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	种羊及羊绒羊毛	司马义·尼亚孜 郑文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151号	830000	0991－4830243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3号	复查评审
16	农业部设施农业机械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设施农业机械设备	沈　瀚 张京开	北京市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站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60号	100079	010－67696851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4号	复查评审
17	农业部薯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张家口）	薯类产品	郝志君 姚　瑞 尹　江	河北省高寒作物研究所（张家口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张北县永春南路230号	076450	0313－5222971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5号	复查评审
18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肥　料	马利民 杨瑞让 吕英华	河北省土壤肥料总站	石家庄市槐中路兴苑街4号	050021	0311－85807604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6号	复查评审
19	农业部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昌）	饲　料	俞祥键 周伟良 饶　辉 姜文娟	江西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南昌市南京东路181－1号	330029	0791－8105701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7号	复查评审
20	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土壤及肥料	宾士友 梁运献 蔡耕鸣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南宁市西乡塘凤岭路6号	530007	0771－3278854	（2007）农（质监认）字FC第178号	复查评审
21	农业部食用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食用菌产品	庞茂旺 李海燕 孟庆水	山东省食用菌工作站	济南市花园路123号	250100	0531－82359031	（2007）农（质监认）字第251号	首次评审
22	农业部种子与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农作物种子、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	汪秀艳 贾希海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5号	100088	010－62056470	（2007）农（质监认）字第252号	首次评审
23	农业部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	李庆章 高学军	东北农业大学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木材街59号	150030	0451－55190244	（2007）农（质监认）字第253号	首次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840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办法》的规定，我部组织专家对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及其4个专业（鉴定）站进行了部级鉴定能力认定，确定了第一批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鉴定机构及鉴定范围，现予公告。

附件：第一批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机构及鉴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附件：

第一批承担部级农机鉴定的机构及鉴定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鉴定范围	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	有效期
1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农用柴油机、农用挂车、手扶变型运输机、农用螺旋榨油机、饲料粉碎机、饲料加工机组、铡草机、箱式孵化机、打（压）捆机、割晒（捆）机、蛋鸡鸡笼笼架、耕整机、旋耕机（含多功能）、微型耕耘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械、秸秆切碎还田机、谷物干燥机、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旋耕条播机、地膜覆盖机、脱粒机、种子清选机、旱田中耕追肥机、深松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小八里庄2号（100021）	电话：010－67326495、67320640 传真：010－67326495	5年
2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饲料粮油加工机械鉴定站（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碾米机械、小型辊式磨粉机、小型面粉加工成套设备、农用螺旋榨油机、大豆磨浆机、饲料加工机组、饲料粉碎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混合机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88－12号（110034）	电话：024－86518601 传真：024－86518601	5年
3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植保机械专业站	担架式机动喷雾机、喷杆式喷雾机、背负式喷雾喷粉机、手动喷雾器、踏板式喷雾器、热烟雾机	南京市中山门外柳营100号（210014）	电话：025－84346260 传真：025－84346068	5年
4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排灌机械专业站（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农用水泵、潜水电泵、微型泵、轻小型喷灌机	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239号（402160）	电话：023－49835278 传真：023－49835158	5年
5	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牧机鉴定站（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饲料粉碎机、打（压）捆机、铡草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镀锌钢丝网围栏编结网、鸡用饮水器、箱式孵化机、蛋鸡鸡笼笼架、饲料混合机	呼和浩特市郊区大台什北（010010）	电话：0471－4314387 传真：0471－4314387	5年